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文件

龙育学会[2025]1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 “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有关教育机构、全体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进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立体化现代教育大格局，提升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与实践水平，加快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简称省育人学会）决定启动 2025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申报条件

课题类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重点课题。

课题申请人（立项后即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能切实承担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职责；具有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十年以上教龄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以及从事教育行政、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

3. 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教师及教育管理者可申报青年重点课题，不受职称和教龄限制。

三、申报要求

1. 选题。课题申请人可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聚焦教育实践重点、焦点、难点问题，自拟课题题目。课题研究应符合教育改革方向，具有理论创新或实践推广价值，体现党和国家教育强国建设精神，贴近教育工作实践，着力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课题题目不得超过 30 个字，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歧义，原则上不加副标题。

2. 研究方案。课题申报时须提交明确的研究方案。方案中应精准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陈述选题意义、研究价值及当前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需体现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步骤以及研究方法，明确重点、难点及主要创新点和预期成果形式，合理安排研究步骤、任务分工和具体措施。

3. 参研人数。每个课题主持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课题组参研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不得多于 9 人（不含主持人）。课题主持人不得作为本学会其他课题的参与人。

4. 研究时限。课题研究时限为两年，结题时间不超过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幼儿园、中小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职业与成人院校或高校二级学院申报多项课题的，重点课题数量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四、申报程序

课题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由课题申请人登陆学汇网(<http://www.xhjy527.cn>)，进入“科研课题申报”，按照提示进行团体会员注册及课题申报(具体流程见附件 1)。注册时，须准确填写课题主持人(即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并按文件要求网上填写《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2025 年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申请书》(附件 2)的全部内容。申报期间，除主持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可更改外，其余信息可在申报结束前进行更改，申报期结束后不再允许任何更改。《申请书》在网络管理平台生成后可下载打印。

五、课题评审与结果查询

1. 评审。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2025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采用评审制，全省统一评审标准和要求，由省育人学会学术委员会领导，省育人学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完成，包括：初审、初评、复评、终评。

2. 结果查询。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在学汇网(<http://www.xhjy527.cn>)上发布结果查询通知，课题申请人按照操作流程查看评审结果。评审通过的课题申请人要按照《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章程》和《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缴纳团体会员费，享受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缴费结束后，网络管理平台生成电子版立项证书，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打

印；加盖钢印的纸质版立项证书，将统一寄发给课题主持人。电子版立项证书和纸质版立项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课题管理

2025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实行两级管理。重点课题由省育人学会委托所在市(地)工作站进行管理；一般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由所在市(地)工作站负责。管理包括：开题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课题主持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在学汇网课题管理平台提交开题论证书、中期研究报告和结题材料。结题工作由省育人学会学术委员会领导，省育人学会秘书处组织并发放结题证书。

凡批准立项的课题，课题主持人将由学汇网下载的《申请书》自行打印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寄至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秘书处审批验印存档。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审批验印后，统一寄发给课题主持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

联系方式:0451-51066585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秘书处（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路 93 号 董亮 18145644241）

附件：

1.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2025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流程指南
2.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2025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申请书》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秘书处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2025 年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流程

2、登录学汇网(<http://www.xhjy527.cn>), 点击“科研课题申报”按钮。



2.点击注册，进入注册界面。用户名位置填写主持人身份证号码→密码→确认密码→输入主持人手机号码→发送手机验证码→输入手机验证码→勾选确认框→注册，自动进入登陆界面。



3.在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其中：用户名为主持人身份证号码。如果密码遗失，可以通过图中的“忘记密码”找回。

4.登陆后进入到课题申报系统。

5.登录课题申报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侧课题申报，逐项规范填写并逐项保存，其中一、四、五、六为必填项。

说明：

(1) 填写格式要规范，参考页面提示，不可简写、缩写、空项，否则保存不成功，如时间格式为 **xxxx-xx-xx**，即：2025 年 1 月 2 日需表示为 **2025-01-02**；完成时间格式为

XXXX-XX-XX-XXXX-XX-XX，即：2025年9月10日至2027年6月30日需表示为
2025-09-10-2027-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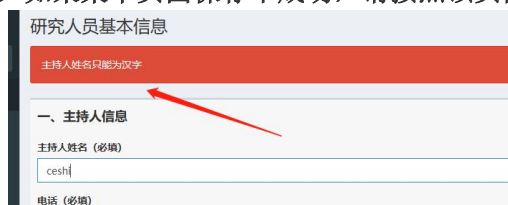
(2) 基本信息中课题完成时间要求在2027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之间选择。

(3) 课题主要参加者（主持人视为第一参与者，不需要重复填写），最少3人，最多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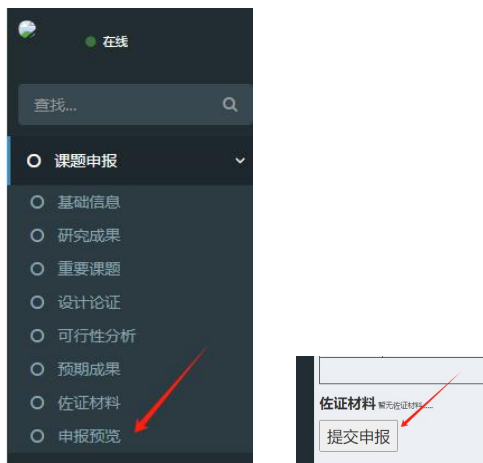
(4) 佐证材料上传格式为PDF文件（转换PDF格式的方法有很多种，下面为其中之一：将佐证材料扫描成图片，将图片全部插入一个word文件中，选择word中的文件菜单→另存为→文件类型选择PDF。）

(5) 申报期间，申报信息没有提交可以修改，提交后不可更改。

(6) 如果某个页面保存不成功，请按照该页面上部红色提示的错误信息更正。



6.全部填写完成并逐项保存后，请点击申报预览逐项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点击页面底部的“提交申报”按钮，课题申报结束。



附件 2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2025 年度)
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

申请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一、研究人员基本信息

主持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教龄	
	联系电话		学段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课题编号				课题类别		
课题题目						
完成时限						
参 加 人 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科/学历	承担任务
	1					
	2					
	3					
	4					
	5					
	6					
	7					
	8					
	9					

二、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来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所有者	成果形成	认定单位 (刊物、出版单位、奖励部门等)	时间

三、主持人近三年来主持的重要课题

主持人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四、课题设计论证

- 本课题核心概念的界定，存在问题与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及研究价值
-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主要创新之处；
- 本课题的研究方法、具体措施、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限3000字内）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已取得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获奖及被采纳推广情况），主要参考文献（限 5 项）；
- 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基础、优势；
-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配套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实验条件等）。

（限 1500 字内）

六、预期研究成果

阶段性主要成果（限报3项）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最终研究成果（限报3项，其中必含结题研究报告）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七、课题主持人承诺保证书

本人完全了解《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保证按计划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及时开题并提交论证证书，提交中期研究报告，接受中期检查，按时结题。本人承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提交结题成果无学术造假不端行为。同意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将本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术推广和相关活动。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单位审核意见

本单位了解研究课题管理相关规定。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属实。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要的时间和有关支持。

公 章
年 月 日

九、评审意见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年 月 日